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决字〔2019〕112号

平利县冲河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8352725X9

法定代表人：周刚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古村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于2019年11月19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0月16日，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砖厂的抽检燃煤进行了检测（陕安秦检字 NO：WM20190082），检验报告显示：全硫标准值为小于等于3.00%，检测值为3.62%，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灰分标准值为小于等于30.00%，检测值为33%，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所检样品不合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及影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于2019年11月2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19〕122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仟伍佰元（2500.00）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辛长智

电话：0915-8412369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编：725500

